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436177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全國登革熱流行疫情，公告本市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」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」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38條及第70條。
- 三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自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，至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撤除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公、私場所及民眾。
- 三、市民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 - (一)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，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（含防火巷、工地、公園、菜園花圃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）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。

- (二) 疫情發生地區（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）範圍內之住戶，經本府通知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，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、強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及查核。經評估有必要時，得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或其他化學性防治措施，民眾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- (三) 本市轄內空屋、空地經本府評估有登革熱孳生源發生之虞時，得由警察、民政、環保及衛生相關機關人員會同進入，從事防疫工作，並事先通知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；其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；必要時，並得要求里長或鄰長在場。
- (四)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本府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；民眾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府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（如實施孳生源查核等），或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（含幼蟲、成蟲）者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前項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代履行之費用，由本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。

市長柯文哲